

言詞辯論意旨(二)書

案號：110 年度憲一字第 5 號^v

聲 請 人 臺中市議會

代 表 人 張清照

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56 號

訴訟代理人 吳佳瀨律師

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86 號 3 樓

電話：02-27515156

相 對 人 行政院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法定代理人 蘇貞昌

址同上

相關機關 衛生福利部

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法定代理人 陳時中

址同上

為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事件，依法提出言詞辯論意旨(二)書事：

壹、程序事項

聲明及請求依據

一、聲請解釋憲法部分

聲明請求事項：

(一)食品安全衛生事項是否為地方自治權限範圍而得訂定自治法規？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及中段。

(二)地方自治團體是否有權基於因地制宜之考量，訂定比食安法較嚴格之地方自治法規？

1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

2 (三)聲請人依地方自治權限通過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3 (下稱「本自治條例」)，並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由臺中市政府公布
4 施行，本自治條例是否應受憲法之制度性保障？

5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

6 (四)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食品安全衛生事項為憲法規定之中
7 央權限，地方自治團體不得以自治法規訂定較嚴格或寬鬆之規
8 定，而宣告本自治條例系爭條文無效，行政院職權之行使是否已
9 侵害臺中市政府及聲請人等地方自治權而違憲？

10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中段。

11 二、 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12 聲明請求事項：

13 (一) 本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是否牴觸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殘留標準第
14 3 條及憲法第 23 條規定？

15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地方制度法第 30
16 條第 5 項、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

17 (二) 行政院以本自治條例系爭條文因牴觸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殘留標
18 準第 3 條及憲法第 23 條等規定而宣告無效之行為，是否違憲？

19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後段、同法第 7 條第 1
20 項本文、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

21 貳、 實體事項

22 一、 本自治條例規範結果，並未對國外肉品進口造成實質阻絕：

23 (一) 經查中央政府 109 年 8 月宣布開放美牛、美豬進口，惟其實質上乃
24 係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外國豬肉、牛肉進口。而源自美國飼養之豬
25 隻、牛隻並非全然含有乙型受體素，飼養過程有使用乙型受體素佔
26 比毋寧較少。

27 (二) 是本自治條例規範結果並未對來自美國或他國之肉品造成實質阻
28 絕，而僅係就含有乙型受體素(毒素)之進口肉品予以阻絕，以保障轄

1 內市民健康，符合比例原則。

2 二、 本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之禁止行為態樣包含「製造、加工、
3 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
4 列」，僅於「臺中市轄區內」方對該條禁止行為態樣加以管制，並未擴
5 張及於國際貿易進出口，故本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並未造成國際貿易障
6 礙：

7 (一) 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
8 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
9 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一、變質或腐敗。二、未成熟而有害
10 人體健康。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四、染有病原
11 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五、殘
12 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
13 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七、攙偽或假冒。八、逾有效日期。
14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十、添加未
15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16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
17 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
18 定之。

19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
20 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
21 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22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
23 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24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
25 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
26 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27 (二) 經查，臺中市議會依據立法者制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條例第 15 條

1 第 1 項之禁止行為態樣，將該禁止行為態樣列為本自治條例第 6 條
2 之 1 所規定之禁止行為態樣，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相符。

3 (三) 次查，本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修正說明第二項記載「敘明『本市』
4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
5 贈品或公開陳列……」，從修正說明第二項顯見本自治條例**僅係針對**
6 **發生在「臺中市轄區內」之禁止行為態樣進行管制**，不包含臺中市
7 轄區外之進出口事項，是本自治條例規範內容自未造成國際貿易障
8 礙。

9
10 謹 狀

11 憲法法庭

12
13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14
15 具狀人 臺中市議會 代表人 張清照

16 撰狀人 吳佳瀨律師

